

立法會申訴制度的權力範圍

現時的權力範圍

市民就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的決定及行動所提出的申訴及意見，均在立法會申訴制度權力範圍之內。

2. 在申訴制度權力範圍之外的事宜包括：
 - (a) 法庭的決定，法庭正進行聆訊或可能涉及刑事控罪的事件，以及與司法程序或類似司法程序有關的事件；
 - (b) 對代議政制三層議會(即立法會、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)或政府其他委員會的個別成員的投訴；
 - (c) 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權力範圍以外的事宜；
 - (d) 與非政府組織有關的事宜；
 - (e) 私人糾紛；
 - (f) 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資糾紛，包括個別公務員與作為僱主的政府之間的糾紛(任何市民如認為勞工處未有妥善處理其勞資糾紛，可投訴勞工處，此類投訴屬於立法會申訴制度權力範圍以內的事宜)；
 - (g) 對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的投訴，因為現時已有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，分別監察涉及該兩個部門的投訴的調查工作；及
 - (h) 申訴制度不會向申訴人士提供法律意見或法律服務。

現時的權力範圍所依據的一般原則

3. 申訴制度的權力範圍不涵蓋第2段所列的事宜，所依據的原則是：
 - (a) 司法獨立；

- (b) 已有法定或獨立的渠道處理某類申訴或上訴，或監察某類申訴或上訴的處理情況(例如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、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及勞資審裁處等)；
- (c) 已有特定的專業或法定機構規管及監察某行業的執業情況及／或個別業內人士的操守及表現(例如醫務委員會、律師會等)；及／或
- (d) 該等事宜不在立法會權力範圍以內。

現時權力範圍的擬議修訂

4. 議員或可根據第3段所列的一般原則及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所規定有關立法會的以下職權，考慮修訂立法會申訴制度現時的權力範圍：

- 對**政府的工作**提出質詢(第七十三(五)條)；
- 就任何**有關公共利益問題**進行辯論(第七十三(六)條)；及
- 接受**香港居民申訴**並作出處理(第七十三(八)條)。

立法會秘書處
1998年9月8日